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小 輪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回 購 本 公 司 股 份 以 及
發 行 新 股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6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主席)

李寧先生

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陳惠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詳情，以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李嘉豪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分別約三十年、十七年、二十年及兩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劉壬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提述，劉壬泉先生因年事已高，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其他退任董事，林高演博士及何厚鏘先生，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考慮林博士及何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後，提名他們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時間投入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林博士及何先生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有關彼等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林博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何厚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何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何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何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在評估何先生的獨立性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何先生乃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執行董事及Wealth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Team」）之董事。美麗華及Wealth Team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間接附屬公司。何先生亦間接實益擁有Wealth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百分之九點九，但彼並沒有直接參與Wealth Team之管理及運作。按《上市規則》，美麗華、Wealth Team及恒基地產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

鑑於(i)何先生並無參與Wealth Team之管理及運作；(ii)美麗華集團和本集團之管理和運作乃相互完全獨立；(iii)除上述者外，何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利益，亦無涉及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商業交易；(iv)何先生在其任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及(v)何先生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真誠認為(1)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不因其作為美麗華和Wealth Team之董事而有任何影響；及(2)何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影響其就本公司業務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認為何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具獨立性。儘管何先生長期擔任此職位，但鑑於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之深入知識以及於管理及物業發展之豐富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何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並認為彼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18頁內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回購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相關規則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內通告所列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回購授權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之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在該等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FCILT*，*FHKIoD*，*DB (Hon)*，*DBA (Hon)*，*DSocSc (Hon)*，七十三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具備逾五十一年銀行及地產發展之經驗。彼同時任職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Wiselin、恒基兆業、Graf、Mount、Paillard、Hopkins、Rimmer 及 Riddick 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林博士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 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50,000股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林博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何厚鏘先生，BA，ACA，FCPA，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具備逾四十二年之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彼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退任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被除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3,313,950股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何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56,273,883股。

如在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35,627,388股股份，佔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該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回購授權，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公司條例》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要求，並採納一套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持有和轉售。據此，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計劃於回購時註銷所有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尋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56	4.22
	五月	4.53	4.27
	六月	4.47	4.18
	七月	4.27	4.15
	八月	4.21	4.14
	九月	4.32	4.04
	十月	4.57	4.22
	十一月	4.43	4.18
	十二月	4.32	4.2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27	4.06
	二月	4.20	4.09
	三月	4.41	4.1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29	4.02

6. 披露權益及其他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按照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119,017,090	33.41 %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119,017,090	33.41 %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817,090	13.70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119,017,090	33.41 %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9,017,090	33.41 %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9,017,090	33.41 %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9,017,090	33.41 %
李兆基博士（附註4）	119,816,310	33.63 %

附註：

1. 該119,017,090股股份包括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之48,817,090股、23,400,000股、23,40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而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附屬公司。
2.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仍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9,017,090股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由李兆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與世長辭)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及3內之119,017,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之799,220股股份，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119,816,3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三)。

李兆基博士的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個別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但各自無權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該等信託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而毋須徵詢Hopkins之股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一致行動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一致行動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林高演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厚鏘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點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指定點票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及何厚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內。
6.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